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技術教師增能研習	依據文號		主辦單位	動力機械群科中心
出席地點：台師大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9 日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20 分					
研習內容：					
本次由台灣師範大學所舉辦的技術教師增能研習，就學習歷程檔案上傳進行講述與指導，並且也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方式與案例之分享，在本次的研習中讓我收穫最多的是學生的學習地成檔案上傳與指導，在研習過後我也將研習中所學習到的學習歷程檔案方式帶進現階段學生的課程中，讓學生得以較有系統的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研習人	曾進生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郁齡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蕭琦蓉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趙志仁	校長	張 111.10.21. 2025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依據文號	北市師教字第 11160020832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8 月 04 日 09 時 00 分至 111 年 08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					
研習內容：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3 期)					

壹、研習目標：

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核心知能，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貳、研習內容

08月04日(四)上午課程內容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主講人鍾宛蓉律師，首要介紹教師應知道的教育及兒少法令及公約，包含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疑似霸凌）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非」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霸凌）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教師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九、家庭暴力防治法

- 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一、特殊教育法

- 十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十三、兒童權利公約（CRC）

另外行政（三法）& 司法（民、刑）併行

- 一、行政：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司法：1.刑事：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未滿16 同意，仍犯法）、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未滿18 給錢，仍犯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乘機性騷擾罪），2.民事：民法（侵權行為）未成年(未滿20，112/1/1未滿18)侵權，父母連帶負責；公務員侵權，國家連帶負責

08月04日(四)下午課程內容為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CEDAW 等公約理論以及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 案例分享，主講人葉德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重點為性別歧視之禁止-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之認識，首先校園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111年01月19日修正】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105年 5 月18日修正】 3.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 年 1 月 23日修正】；另外此三法

之適用對象要牢記，校園三法 1.性別平等教育法 (1. 員工師 VS. 生 2. 生 VS. 生) 2.性別工作平等法 (教職員工 VS. 教職員工) 3.性騷擾防治法 (教職員工 VS. 一般民眾不具校園身份)；再者校園三法的運用時機與案例分享，1.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性侵害 2. 性騷擾 3. 性霸凌)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 3.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

8月10日(三)上午課程內容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主講人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 內容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行政救濟程序之規範一覽表之相關條文介紹與實務案例分享，為基於保護學生，此法之對象擴大為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協助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二、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三、學生，透過臺北市教育局108年不斷的推動教師法修法，所修正的部分也一政令宣導。

8月10日(三)下午課程內容為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 研討，主講人隋杜卿教授(經國管理學院退休)，進階課程著手於壹、〈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貳、教育部函釋摘錄彙整，參、「函示目錄」中論及〈行政程序法〉之分析，肆、「函示目錄」未論及〈行政程序法〉之重要條文，伍、實務案例研析。

8月11日(四)上午課程內容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主講人張麗君心理師(國立陽明大學)，課程一、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二、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三、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8月11日(四)下午課程內容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主講人周明禎主任(市立大同高中)，課程為性平事件處理程序講解，通報階段、受理階段、調查流程、懲處階段、教育輔導措施、申復、申訴、結案、組織運作之介紹。

8月23日(二)上午課程內容為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主講人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介紹撰寫調查報告內容、法律依據，以及調查報告建議格式之所有內容。

8月23日(二)下午課程內容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分組)，主講座：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理學院退休)，由教研中心安排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單以及演練調查小組過程，最後每人須練習今日的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一份。

8月24日(三)課程內容為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調查報告檢閱，主講座：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經國管理學院退休)，檢討學員撰寫之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以及互相觀摩小組代表之調查報告。

研習人	陳儀玲	單位主管	陳儀玲	教學組長	張郁齡
教務主任	蕭琦蓉	人事室	趙志仁	校長	蕭郁齡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校教管張永昌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務主任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74621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出席地點：臺北市私立稻江護家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8 月 15 日 08 時 30 分至 111 年 08 月 15 日 16 時 00 分

研習內容：臺北市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務主任研習

臺北市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務主任研習：

壹、研習目的

- 一、透過專業講座、經驗分享，藉以增進學務主任專業知能及開關工作面向。
- 二、透過資深夥伴實務工作分享，進行經驗傳承，提供行政實務知能，藉以提升學務主任工作效能及鼓舞工作士氣，建立同儕支援系統。

貳、研習內容

- (一) 中等教育科業務報告，業務宣導如下：1. 兒少保護通報注意事項；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審核標準；3. 落實校園正向管教；4. 學校校規規範注意事項；5. 學生自殺自傷案件通報提醒。
- (二) 校事會議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實務分享，主講人莊國榮教授，介紹校事會議與學務創新在實務面上會遇到的狀況處理分享，包括校事會議之組成、審議調查報告；教師違法行為(含不適任教師)之調查事實程序、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教師違法行為之情節輕重及法律效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法治與實務，主講人台北市政府，校園霸凌範疇介紹、對象、樣態以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法規、臺北市霸凌處理流程圖以及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介紹，其實困擾著很多學校，分別由一些校園發生的實際例子來做介紹。
- (四) 校園性別案件處理法則與實務分享，主講人，介紹大同高中學務主任周明倩主任，介紹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中在實務面上會遇到的狀況處理分享，並提醒遇到一定要通報，平時保持敏覺，時常對教職員工生提醒與宣導。
- (五)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主講人松山高中學務主任張洸源主任，現在校園安全也著實的考驗各位學校伙伴，主任分享自己學校所遇到的校園危機事件樣態、處理過程以及應該要注意的部分，在學校面對多重的施壓以及管教學生上，在教育現場需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下去，希望各位學務夥伴在業務上能夠順利。

研習人	陳儀玲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陳儀玲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郁齡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蕭琦蓉	人事室	主任 趙志仁	校長	張永昌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教務主任 張永昌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1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增能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教師字第 11160019421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8 月 17 日 09 時 00 分至 111 年 08 月 17 日 16 時 30 分					
研習內容：111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增能研習					
111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增能研習：					
壹、研習目的					
(一) 協助各校掌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原則、增進專業知能、促進校園安全環境。					
(二) 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並提供各校執行秘書具體有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方式，以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貳、研習內容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師法修正條文說明，主講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內容介紹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對行政程序之規範一覽表之相關條文介紹與實務案例分享，為基於保護學生，此法之對象擴大為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協助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二、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三、學生，透過臺北市教育局108年不斷的推動教師法修法，所修正的部分也一一政令宣導。					
(二) 學校性平會運作 實務演練(分組課程)，主講人有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胡光月主任(松山高中退休)，透過分組詳細介紹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一一講解流程與其中的注意要點，另外提醒學校單位搭配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即可一一檢視，有無行政瑕疵，或是疏忽的部分均可透過相關表件來做檢核，增加事件處理的完整性。					
研習人	陳儀玲	單位主管	陳儀玲	教學組長	學務組 蕭郁齡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詩蓉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趙志仁	校長	吳明忠 zbk@cc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校教 安 張永昌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個案資料建立、轉銜及鑑定安置系統管理研習計畫	依據文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10802019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出席地點：本研習採線上研習

出席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研習內容：

本次研習針對高中階段特教通報網路填報要項、特教檢核表填報、特教學生個案資料建立、轉銜及鑑定安置系統管理之操作講解。

一. 適性安置：

1. 報到接收：將個案報到情形確認實際情形後填寫，可向註冊組確認學生入學管道後填寫
2. 新安置學生清冊：為該管道安置的學生名單
3. 入學管道填寫：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接收完畢後，請至確認個案完成該生基本資料

二. 學務系統：

1. 特教業務網路時程：點選最新消息→特教業務時程表：依規定時程完成特教通報工作
2. 編修學生資料：有*都為必填欄位，填寫後才能存檔。【鑑定文號】與【特教類別】是由鑑輔會評估後決議結果帶入欄位。
3. 異動學生：若學生離開學校，點選學生資料表下方『異動』，異動原因點選原因並於備註欄內補充說明。身障類學生必須填妥轉銜表後，異動原因欄位才能點選。異動原因項如：畢業、轉學、休學、死亡，疑似生不需填寫轉銜表。休學學籍仍保留，復學時請利用休學學生列表重新帶入。

※注意事項：

1. 【退學】及【中輟生】：退學學生請於異動說明中簡述，以利日後追蹤輔導。
2. 【放棄特教服務】：學生經鑑定申請放棄特教服務，需填寫轉銜表才可轉銜，轉銜表轉銜原因需選放棄特教服務。點選後請按完成確定異動
3. 學生未報到：如一般異動學生確定未報到或未就讀本校，請於學生動態追蹤→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頁面，點選未報到並聯繫前一階段學校追蹤學生
4. 資料偵錯檢查：查詢個案基本資料、年級、安置情形及特教障礙類別，是否填寫不完全，可

直接點選「學生姓名」加以編修，編修完點選【存檔】即完成修正。

5. 學生動態追蹤：應屆畢業生轉銜服務清冊、未填轉銜表清冊、新安置學生清冊、學生異動查詢的操作說明。

6. 特教檢核表：通報網學務權限登入→特教相關業務→本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

三. 轉銜系統：

特教學生離開原就讀學校，須完成轉銜表填寫，才能辦理學生資料異動轉移，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跨單位轉銜：轉銜表單結合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欄位呈現於網頁填寫介面。在每學年度下學期，系統會自動帶出該年度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轉銜表之學生名冊，填寫轉銜通報相關內容。

※注意事項：

【學習記錄】：填寫該生入學至畢業時間。學習狀況摘要：輔導學生學習過程當中所採取之措施及方法，在該生個別化 IEP 之內容綜合其學習狀況輸入(至少 30 字以上，否則將會無法按下『全部輸入完畢』)

四. 鑑定安置：重點說明鑑定安置系統提報作業的流程：確認學生資料→新增提報學生→選定提報類組→填寫提報資料→特推會權限審核→分件送區→鑑定結果→鑑定接收→後續處理

五. 針對學生相關團隊服務申請及績效填報、校內輔具登錄、教師助理員及管理、視障用書申請的說明

研習人	姚素幸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黃秋容	教學組長	教組長蕭郁齡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蕭琦蓉	人事室	人事主任趙志仁	校長	許川08260825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長及新任特教教師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10726025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

出席時間：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

研習內容：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理念

透過立法，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以達適性教育的目的。整合特殊教育需要的各項資源(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團隊、支持系統、轉銜服務的銜接)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個別化、適性的教育)，讓身心障礙學生有學習的機會和相關的支持輔助，依學生的獨特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IEP 撰寫與實務演練

針對 IEP 學生評量紀錄資料的蒐集，透過國中轉銜資料、醫療紀錄、專業人員服務紀錄、輔導/晤談/學習紀錄、教師教學觀察/訪談紀錄，以利特教教師了解如何建立 IEP 學生基本資料及各種能力的評量紀錄撰寫。讓參加研習的老師採線上分組進行 IEP 撰寫的實務演練及討論。

三、評量紀錄資料的蒐集

IEP 各項格式介紹及撰寫重點有 1. 基本資料 2. 能力現況 3. 需求評估 4.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5. 轉銜輔導及服務 6.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7.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其中以「能力現況」要蒐集資料為最多。

四、特殊教育方案如何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介紹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學生能力、興趣與身心特質，並依其生涯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殊需求進行評估，安排特殊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課程，並結合相關資源服務，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五、相關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的申請、運用及注意事項

說明相關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之申請與運用，以協助 IEP 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以提昇特教服務效能與品質。

六、高中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介紹

高中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可以透過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本校推展特教政策理念、IEP

執行、落實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整合相關支持資源及協助學校處理特殊困難個案。

七、特教生的轉銜與追蹤輔導(含特教通報網追蹤事項)

介紹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IEP 學生轉銜輔導相關資料填報，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的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勞社衛政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畢業學生落實填寫轉銜表安置單位(下個教育單位、勞動局、社會局)。

★心得：

1. 分組進行 IEP 撰寫的實務演練及討論後，讓 IEP 撰寫更能夠掌握重點。
2. 當有高危險群的 IEP 個案，可經由三個階段來篩選介入，由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特教巡迴老師的介入輔導，讓適應欠佳的 IEP 個案能正常上學。

研習人	姚素幸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